

#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##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

- 第一條 為提供受僱者、派遣員工、技術生、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 
本要點適用群益金鼎證券(股)公司及其分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顧問(股)公司、群益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、群益保險代理人(股)公司、群益期貨(股)公司及其分公司與國內轉投資公司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，意指第一條所揭示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(含各級主管、員工、客戶…等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；或主管對第一條所揭示人員有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  
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行為，具體樣態如下：  
一、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  
二、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言語、身體碰觸或性要求。  
三、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做為交換報償之要約。  
四、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  
五、強制性交及性攻擊。  
六、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- 第三條 受僱者於非本公司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本公司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應實施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
- 第五條 為妥善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其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其餘委員六人，由雇主及受僱者共同組成：  
一、主任委員及雇主代表三人，由總經理指派之。  
二、受僱者代表三人，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相互推派之。  
本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  
委員出缺時，由總經理另行指派或以遞補方式補足名額。  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置幹事數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管理部人力資源室所屬之主管或人員兼任。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，幹事應襄助執行秘書綜理會務。  
派遣勞工如於執行本公司職務遭受性騷擾時，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- 第六條 員工於工作場所中遭受主管或其他員工有本要點第二條之行為時，應立即以電話、傳真、郵件或電子郵件向本委員會申訴。
-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本委員會之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  
前項申訴書或書面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  
二、申訴之事實內容（須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過程）及相關證據。  
申訴書或書面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-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  
一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  
二、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  
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受理性騷擾之申訴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（日曆天）內指派三人（含）以上之兩性委員進行調查，調查應遵循原則如下：  
一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  
二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  
三、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  
四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  
五、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  
六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  
七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  
八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得邀請公司外部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  
評議時，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可、否同數時，由主任委員裁示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應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該項處理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及公司。
- 第十二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決議次

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申復，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起算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：

- 一、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- 二、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- 三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- 四、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五、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- 六、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七、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- 八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- 九、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公司應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之相對人予以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對申訴人予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五條 申訴事項若涉及委員本身，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，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。前項迴避與否，由本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應對公司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措施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之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第十七條 當事人如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，公司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為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呈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**

專線電話：(02)2700-2888

專線傳真：(02)2755-1223

專用信箱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1

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：法令遵循暨法務室

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。